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题 3：关于格物机械.....	5
问题 4.3.....	22
问题 5.3.....	45
问题 13：关于股权代持.....	5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200938-0009 号

致：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12号编报规则》《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02F20200938-000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02F20200938-0002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天健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8338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02F20200938-0008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

178号”《关于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

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3：关于格物机械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努力打造以工程师为主导的企业文化；为保证公司的工程师文化不受冲击，同时满足机械加工需求，2019年，发行人以实际控制人刘鹏之兄嫂刘禹和林丽丽作为名义股东成立格物机械，开展部分零部件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工作；（2）为规范股权关系，2021年6月，刘禹和林丽丽将其持有的格物机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解除代持；此后，为保障公司工程师文化的稳定实施，发行人根据格物机械的员工结构进行调整，将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总装工作；剩余员工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格物机械原从事的业务也随之逐步减少直至停止；（3）2021年初，在刘鹏兄长刘禹，以及于洪涛的主导下，致知机械设立，致知机械组织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部分原机械加工团队员工继续开展机械加工业务；在龚泉源的主导下，博易电气设立，博易电气组织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部分原电气装配团队员工继续开展电气装配业务；2021年3月，发行人将曾由格物机械使用的部分生产设备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给致知机械；（4）2021年1-9月，发行人向致知机械采购685.88万元机械加工件，为发行人第三大供应商，向博易电气采购333.73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格物机械筹建过程、实际参与主体、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2）2019年发行人以代持方式设立格物机械而非直接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师文化对于这一布局的影响及依据；刘鹏及其兄嫂参与格物机械经营管理的情况，所持股份为代发行人持有的依据；格物机械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3）2021年解除代持但又减少格物机械有关业务，将有关人员、设备及业务转移到发行人体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师文化对于这一安排的影响及依据；发行人剥离格物机械从事的零部件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工作后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损害业务完整性；（4）2019年至2021年刘禹及林丽丽代持期间，格物机械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只为发行人提供服务；（5）2021年初，致知机械、博易电气筹建过程、实际参与人员及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经营范围、人员构成以及来自格物机械的员工数量及占比、技术来源、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及

来源，人员、资产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企业是否具备独立性；刘鹏、刘禹、于洪涛、龚泉源等人参与两家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定致知机械为刘禹、于洪涛主导，博易电气为龚泉源主导的依据，是否为刘鹏或发行人实际控制；（6）致知机械、博易电气开展日常经营使用的生产设备情况及设备来源，采购价格，来源于格物机械的生产设备金额及占比；格物机械或发行人向致知机械、博易电气转让设备的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将格物机械人员、设备、业务转移至致知机械、博易电子是否构成一项业务，以设备账面净值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格物机械、致知机械、博易电气财务数据，格物机械财务数据及目前人员、资产和经营情况，致知机械、博易电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模拟致知机械、博易电气归入发行人体内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8）致知机械、博易电气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结合两家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客户数量，说明生产经营是否依赖发行人开展，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成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安排；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9）于洪涛、龚泉源的个人履历及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5）（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格物机械筹建过程、实际参与主体、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

经查阅格物机械自设立之日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台账、业务合同及银行资金流水，并访谈刘禹、林丽丽和发行人管理层、时任格物机械财务人员：

1. 格物机械筹建过程、实际参与主体、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

依据格物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019年以来，公司计划自行组织人员开展部分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工作，并委托实际控制人刘鹏的兄嫂刘禹和林丽丽作为名义股东设立格物机械，以满足发行人对零部件

的机械加工制造、电气装配的采购需求。格物机械的设立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3：关于格物机械”之“（二）1. 2019年发行人以代持方式设立格物机械而非直接设立全资持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师文化对于这一布局的影响及依据”之内容。

2019年6月24日，经发行人与浙江顺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新材”）洽谈，刘禹代表拟成立的格物机械与顺茂新材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了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777号顺茂新材公司内的一处厂房，作为格物机械生产经营和公司注册的住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益凯（时任恒普有限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格物机械工商设立登记及税务登记手续（刘禹和林丽丽陪同），并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时预留了岑益凯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作为格物机械办税人员的信息。

2019年7月9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GRP6U42），格物机械正式成立。

格物机械设立时，其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禹	95.00	0.00	货币	95.00
2	林丽丽	5.00	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 人员及设备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和来源，人员、资产、厂房或办公场所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

（1）资产和运营资金

依据格物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格物机械成立时，无实收资本，其运营资金来源主要为恒普有限提供的借款或预付款，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和办公设施（包括电脑及办公桌等）系恒普有限的资产，由格物机械无偿使用。

（2）厂房与办公场所

格物机械设立时，与顺茂新材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了位于浙江省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茂新材公司内）1#厂房（半幢）作为其独立的生产和办公场所，但该厂房与发行人租赁的一处厂房属于同一幢厂房的不同空间。恒普有限和格物机械分别与出租方顺茂新材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恒普有限使用其中4,894.34平方米（位于该厂房南部），格物机械使用其中2,097.57平方米（位于该厂房北部）。但是，双方使用的场地并未进行严格的物理空间划分，实际使用期间，有时会出现“越界”情况，存在一定的混用情形。

（3）人员方面

依据格物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格物机械员工花名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格物机械成立后，接收了恒普有限的部分人员（包括刘禹），同时，还对外招聘了部分员工。发行人委派刘禹和何伟炜分别作为格物机械的日常管理人和财务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由于格物机械的生产场所与发行人租赁的一处厂房相邻，双方的员工偶尔会出现混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益凯和刘禹、林丽丽夫妇主要参与了格物机械的具体设立过程，其成立时未实缴出资，运营资金来源主要为恒普有限提供的借款或预付款；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和办公设施（包括电脑及办公桌等）系恒普有限的资产，由格物机械无偿使用；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格物机械成立后，恒普有限委派刘禹负责格物机械的日常经营管理，格物机械的重大事项决策、运营资金、业务和资产等方面，均未独立于发行人，人员、厂房或办公场所存在与发行人混用的情形。

（二）2019年发行人以代持方式设立格物机械而非直接设立全资持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师文化对于这一布局的影响及依据；刘鹏及其兄嫂参与格物机械经营管理的情况，所持股份为代发行人持有的依据；格物机械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阅格物机械自设立之日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台账、业务合同及银行资金流水，访谈刘禹、林丽丽和发行人管理层、时任格物机械财务人员，查阅刘禹、林丽丽与恒普有限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取得二人出具的关于格物机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的说明；实地走访格物机械经营住所，

查阅刘禹向发行人请示汇报格物机械重大事项的部分微信聊天记录；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格物机械的合规证明：

1. 2019 年发行人以代持方式设立格物机械而非直接设立全资持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师文化对于这一布局的影响及依据

（1）发行人工程师文化的特征

工程师文化起源于硅谷，是以惠普、谷歌等为代表的硅谷公司的核心企业文化；公司自成立之初，实际控制人刘鹏一直遵循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的理念，并在借鉴硅谷工程师文化的基础上，在内部建立起具有自身特色的工程师文化，形成了“自由与责任”的文化内涵。发行人的工程师文化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①员工构成以技术型、知识型人员为主

公司具有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特征，员工构成中以技术型、知识型等人员为主，或具有较高的学历或知识背景，或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比如，研发人员通常具有专业的知识背景及良好的研发能力；生产人员通常具有较高工程技术水平，能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产品装配工作；销售人员则一般具有较高的产品技术知识，能向客户充分表达公司产品的技术特征和技术优势，成为知识型销售人才等。从学历构成来看，2021 年底公司员工 23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35 人，占 58.70%。

②柔性管理方式，激发员工创造性

公司在日常管理上主要遵循柔性管理原则，对公司员工实施人格化管理，尊重个人的价值创造，企业发展更多依赖于每个员工内心深处激发的主动性、内在潜力和创造精神，具有明显的内在驱动性。以此管理方式，可最大程度的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并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

③生产经营以高技术含量环节为主

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产品装配等技术含量高的业务环节，尽量避免技术含量低或者劳动密集型的业务环节。

④薪酬待遇和激励政策向优秀的工程师倾斜

公司的工资分配实行基于能力主义的职能工资制，奖金的分配与项目团队和个人的绩效改进挂钩；向卓越员工支付区域市场上的最高薪酬是公司高绩效分配的目标，该方式鼓励每一位员工不断提升个人能力并变得卓越。

（2）发行人设立格物机械的原因

依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之初，即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和产品装配，先后研发和生产出真空脱脂烧结炉、连续脱脂烧结炉等产品。在具体的生产环节，公司除保留核心的产品装配环节外，对于非核心生产环节，例如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制造、电气装配等，公司主要采用对外采购的方式解决。

2019年以来，公司销售出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为缓解供应商产能可能无法匹配公司发展速度的风险；同时，也为了避免过于依赖对外采购而引致的公司产品规格、公司产量等商业信息的泄露，公司开始加强对供应端的管理，计划自行组织人员开展部分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工作。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专注于研发和技术创新，一直是公司工程师文化的发展内核。而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制造、电气装配等业务属于非核心生产环节，工作为劳动密集型业务，其员工也以从事简单加工劳动为主，所需创新环节较少，该等员工与作为公司主体员工群体的工程师在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以及工作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以工程师为主导的企业文化下一贯适用的柔性管理方式可能与该等员工的工作习惯无法相融，从而降低管理效率。因此，发行人希望通过代持方式成立一家独立于发行人、并专门从事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制造和电气装配等业务的公司，以更加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有利于保障公司管理的一贯性，并保证公司的工程师文化不受冲击。

（3）发行人以代持方式设立格物机械而非直接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师文化对于这一布局的影响及依据

2019年初，时任恒普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鹏与副总经理徐文立经商议决定以代持方式设立子公司进行部分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以钣金件为主）和电气装

配（以布线为主）工作。同年7月，格物机械注册成立，主要为公司提供机械加工件和电气装配件。格物机械成立后，公司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随之下降。

公司以代持方式设立格物机械而非直接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在加强对供应端管理的同时，有效减少格物机械对公司工程师文化的冲击，并维持企业一贯的市场形象。两种持股方式的具体差异及影响如下表所示：

对比项目	公司考虑的事项及原因	全资持股形式的弊端	代持形式的效果
企业文化及经营管理	<p>(1) 基于工程师文化，公司采取柔性管理方式。而格物机械的员工以从事简单的加工劳动为主，适合采用制度化的刚性管理方式，其员工的知识背景也与作为公司主体员工的工程师差异较大。</p> <p>(2) 基于工程师文化，公司激励政策及薪酬待遇向技术型、知识型人才倾斜。格物机械业务由于技术含量较低，其员工薪酬水平远低于公司员工。</p>	<p>格物机械将作为子公司，母子公司员工之间容易形成相互对比。</p> <p>(1) 如果对格物机械采用与公司相同的柔性管理模式，对于格物机械而言，可能会因管理模式不适应而导致管理效率低下；对公司而言，可能会影响原有员工对公司工程师文化的认同感，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员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p> <p>(2) 如果对格物机械采用刚性管理模式，母子公司员工之间管理方式、工作模式等方面将存在差异，容易由于员工之间的相互对比、相互影响形成文化冲突，不利于公司工程师文化的维持和建设。</p> <p>(3) 格物机械员工薪酬待遇相较母公司员工薪酬待遇偏低，容易产生心理落差，不利于格物机械的稳定经营。</p>	<p>格物机械与公司法律形式上系相互独立的两家企业，便于对格物机械和公司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而且由于两家企业形式上独立，没有持股关系，两家企业的员工之间可能形成有效的心理界限，避免因相互比较和影响带来文化冲突和管理困难。</p>
市场形象	<p>通过工程师文化，公司对外树立了科技型企业的市场形象，产品技术先进，员工以具有较高学历、知识背景或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为主。由于公司生产的设备系</p>	<p>格物机械将作为子公司成为公司整体业务的一部分，可能破坏公司从事“高技术环节”的业务形象；同时，2019年格物机械设立时，公司的员工数量较</p>	<p>格物机械独立于公司之外，不会被外界作为公司的一部分考量，不会损害公司科技型企业、工程师文化的市场形象。</p>

	下游产品的关键设备，存在终端整机厂商（如：苹果、华为等）到公司进行考察、交流的情形。科技型企业和工程师文化的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强化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少，若将格物机械的员工纳入公司体系，将大幅度改变公司的员工结构，从而损害公司科技型企业和工程师文化的市场形象。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以股权代持的方式成立了格物机械。格物机械的日常经营由执行董事、经理及名义股东刘禹负责，公司主要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该设立方式符合发行人当时的发展阶段及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刘鹏及其兄嫂参与格物机械经营管理的情况，所持股份为代发行人持有的依据

（1）刘鹏及其兄嫂参与格物机械经营管理的情况

依据刘禹与徐文立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格物机械成立后，刘禹任职格物机械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负责格物机械的日常经营管理；林丽丽任职格物机械监事，未参与格物机械的经营管理。刘鹏作为恒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参与格物机械的日常管理。

（2）刘禹和林丽丽所持股份为代发行人持有的依据

①格物机械设立过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益凯负责办理格物机械工商设立登记及税务登记手续（刘禹和林丽丽陪同），并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时预留了岑益凯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作为格物机械办税人员的信息。

②运营资金来源

格物机械成立后，刘禹和林丽丽并未实缴出资，格物机械运营资金主要源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或预付款。

③重大经营决策

刘禹受发行人委派，负责格物机械的日常经营，但凡涉及重大采购、重要岗位人员的招聘、员工薪资奖金发放以及刘禹本人的考勤等事项，均由发行人决策，由刘禹向时任恒普有限副总经理、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的徐文立请示汇报。

④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格物机械的重大资金支出由发行人决定，负责格物机械财务工作的何伟炜每月向发行人报告格物机械的财务状况，并提供财务报表。

⑤当事人确认

2019年7月，刘禹和林丽丽代发行人设立格物机械时，与恒普有限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且刘禹和林丽丽已书面确认，其登记为格物机械名义股东期间，所持格物机械股权实为代恒普有限持有。

3. 格物机械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格物机械成立至今，格物机械及其名义股东刘禹和林丽丽、实际股东（即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7月，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在以工程师为主导的企业文化影响下，选择以股权代持的形式设立格物机械，符合当时的发展阶段及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工程师文化是发行人选择以股权代持的形式设立格物机械的重要考量因素；格物机械成立后，刘禹负责格物机械的日常经营管理，林丽丽未直接参与格物机械的日常管理；认定刘禹和林丽丽所持股份为代发行人持有的依据充分；自格物机械成立之日至今，格物机械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21年解除代持但又减少格物机械有关业务，将有关人员、设备及业务转移到发行人体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师文化对于这一安排的影响及依据；发行人剥离格物机械从事的零部件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工作后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损害业务完整性

经查阅格物机械自设立之日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访谈刘禹、林丽丽和发行人管理层：

1. 2021 年解除代持但又减少格物机械有关业务，将有关人员、设备及业务转移到发行人体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师文化对于这一安排的影响及依据

依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并聘请了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格物机械股权代持的事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发行人对格物机械股权关系进行规范，发行人接受中介机构的建议对该股权代持予以还原。

但发行人认为，若简单地将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还原，虽格物机械可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链条也将更加完善，但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人员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物机械员工人数已经达到 77 人，恒普有限员工人数为 111 人。若将格物机械的股权代持解除后，格物机械在股权关系上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格物机械的员工将达到发行人全部员工数量的 40.96%，这将在较大程度上改变公司的员工结构，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工程师文化造成负面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3：关于格物机械”之“（二）1. 2019 年发行人以代持方式设立格物机械而非直接设立全资持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师文化对于这一布局的影响及依据”中所阐述的关于全资持股形式导致的弊端可能会在公司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对公司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②格物机械所从事的劳动密集型业务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简单将格物机械股权还原至公司，公司业务构成中将包含大量的劳动密集型业务，该情形不符合公司一贯的业务定位和经营战略，并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员工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发行人以解除格物机械股权代持为契机，对自身和格物机械的人员构成、业务定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进行了重新审视：2019 年初，公司开始尝试自行组织人员开展部分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业务，之后，又专门为

此成立了格物机械，并把公司少量以从事简单加工劳动为主的基础生产岗位员工转移至格物机械。之后，发行人作为格物机械的实际股东，为格物机械提供运营资金，负责格物机械的重大经营决策。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通过格物机械“组织人员自制部分零部件”的这一尝试已经持续了一年有余。经过一年多的尝试后，发行人发现该等尝试存在较大弊端，具体体现在：首先，对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业务由外购转为自制，即便发行人的管理层未参与格物机械的日常经营决策，但仅对其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也占用了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一定精力，并且发行人管理层在管理思维上容易出现柔性管理和刚性管理两种管理方式的混乱；其次，格物机械业务依赖于发行人，为保证格物机械的平稳运行，发行人在管理、设备、资金、人员、业务等方面均给予了较多支持；但格物机械业务附加值较低，2020 年，格物机械人均创收 20.00 万元/年，发行人（以单体报表为统计口径）人均创收 198.71 万元/年，可见其业务相对低端。该业务的持续存在将影响发行人对于自身核心业务的专注度。

鉴于以上原因，结合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供应链的完善情况，发行人认为格物机械业务已无存续之必要；对于格物机械所从事的公司非核心的生产环节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重新回到 2019 年之前“以对外采购为主”的模式。因此，发行人自 2021 年初开始陆续对格物机械的业务、人员和资产进行了如下处理：

项目	处理方案
业务	格物机械逐渐停止其机械加工制造和电气装配等相关业务。
人员	对于具有较高的学历或知识背景，或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并经评估可以与公司工程师文化相融合的员工，陆续被聘任至发行人，以从事发行人产品设备的装配工作为主。对于其他员工，格物机械依法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
资产	对于无偿使用发行人的部分机器设备和办公设施，格物机械已归还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物机械固定资产净值 136,371.12 元。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格物机械曾使用的部分机器设备以账面净值转让给刘禹控制的致知机械。2022 年 2 月，格物机械将载货汽车（账面净值为 38,402.66 元）转让给发行人。除此之外，格物机械其他剩余固定资产暂未处理。

注：2021 年初开始实施上述方案，在此过程中，格物机械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产品和服务。目前，格物机械正在注销过程中。

依据格物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刘禹和林丽丽出具的关于代持形成及还原的说明文件，2021 年 6 月 21 日，刘禹和林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格物机械 95.00% 和

5.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格物机械的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对格物机械的股权代持予以还原。同时，为避免公司的工程师文化受到冲击，并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发行人对格物机械的业务、人员和资产进行了相应的处理。该系列调整和布局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阶段及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格物机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代持的解除及业务停止相关的时间过程总结如下：

时间	事件
2019 年之前	对于非核心生产环节，例如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制造、电气装配等，公司主要采用对外采购的方式解决。
2019 年开始	公司开始尝试自行组织人员开展部分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制造、电气装配等业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降低对外采购比例。
2019 年 7 月	上述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所需员工与作为公司主体员工群体的工程师在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以及工作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虽然公司计划尝试自行开展该等业务，但并不希望该等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工程师文化和科技型企业的形象产生不良影响，故以股权代持方式在公司体系外设立了格物机械。
2020 年下半年	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并聘请了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格物机械股权代持的事实，建议发行人对格物机械股权关系进行还原。
2020 年底	发行人以解除格物机械股权代持为契机，对自身和格物机械的人员构成、业务定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复盘分析。经分析，发行人认为，格物机械的业务已无存续之必要，对于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制造、电气装配等，发行人重新转为 2019 年之前“以对外采购为主”的模式。
2020 年底至 2021 年 6 月	（1）解除代持，格物机械股权还原为发行人持股。 （2）发行人逐渐停止格物机械相关业务，并遣散了部分员工。对于遣散的部分员工，发行人鼓励其自主创业。在此背景下，格物机械部分前员工相继成立了致知机械和博易电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3：关于格物机械”之“（五）1.致知机械、博易电气筹建过程、实际参与人员及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经营范围、人员构成以及来自格物机械的员工数量及占比、技术来源、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及来源，人员、资产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企业是否具备独立性”之内容）
2021 年 6 月至今	致知机械和博易电气成立后，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优先给予其订单支持，是发行人支持前员工自主创业的重要体现。因此，致知机械和博易电气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分别为发行人提供机械加工制造和电气装配业务。

2. 发行人剥离格物机械从事的零部件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工作后对发行人

业务的影响，是否损害业务完整性

格物机械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较低，仅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机械加工或电气装配（布线），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2019年之前，主要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规模因素，对于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一直以向相对单一的供应商对外采购为主；目前，市场中同类供应商（即能够提供机械加工件、焊接件、电气装配等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停止格物机械相关业务，不损害发行人业务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2021年初开始，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对格物机械的股权代持予以还原。基于自身的业务定位和员工结构现状，也为了保证公司的工程师文化的稳步实施，结合公司供应链的完善情况，发行人逐步减少格物机械的业务、解除与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转让部分设备资产，该系列布局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特征和长远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在上述过程中，工程师文化亦为发行人做出上述的布局的重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剥离格物机械从事的零部件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工作后对其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五）2021年初，致知机械、博易电气筹建过程、实际参与人员及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经营范围、人员构成以及来自格物机械的员工数量及占比、技术来源、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及来源，人员、资产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企业是否具备独立性；刘鹏、刘禹、于洪涛、龚泉源等人参与两家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定致知机械为刘禹、于洪涛主导，博易电气为龚泉源主导的依据，是否为刘鹏或发行人实际控制

经查阅致知机械和博易电气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员工花名册、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等，访谈刘鹏、刘禹、于洪涛、龚泉源及其父母、致知机械、博易电气员工，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1. 致知机械、博易电气筹建过程、实际参与人员及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经营范围、人员构成以及来自格物机械的员工数量及占比、技术来源、土地场所等资产情况及来源，人员、资产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企

业是否具备独立性

经访谈相关人员，在格物机械的运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由刘禹和于洪涛负责的机械加工团队，以及由龚泉源负责的电气装配团队。如前文所述，从 2021 年初开始，格物机械逐渐停止其机械加工制造和电气装配等相关业务，除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逐渐转至发行人外，格物机械依法解除了其与剩余员工的劳动关系。对于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发行人鼓励其自主创业。

在此背景下，格物机械原执行董事兼经理刘禹和技术骨干于洪涛、龚泉源拟新设一家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服务，并与发行人协商拟承接原格物机械的业务并收购发行人闲置的机械加工设备。鉴于部分电气装配（布线）工作需参照发行人产品设计图纸进行，涉及保密信息，且刘禹、于洪涛和龚泉源在格物机械工作多年，对发行人产品的机械加工和电气装配标准和技术较为熟悉，发行人对格物机械原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的自主创业表示支持，并同意在其提供的服务标准和价格不偏离于市场其他供应商平均水平情况下与其建立业务合作。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刘禹和于洪涛的主导下，致知机械设立。致知机械成立后，经刘禹、于洪涛和龚源泉商议，因刘禹和于洪涛更加熟悉机械加工业务和技术，而龚泉源熟悉电气装配业务和技术，对机械加工技术和业务不甚了解，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最终决定致知机械主要以机械加工业务为主，龚泉源新设一家以电气装配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两家公司相互独立运营。2021 年 3 月 22 日，在龚泉源的主导下，博易电气设立。2021 年 3 月，致知机械接收了格物机械原机械加工团队的部分员工，开展机械加工业务；博易电气接收了格物机械原电气装配团队的部分员工，开展电气装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致知机械

致知机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成立过程主要以刘禹和于洪涛为主。刘禹是致知机械实际控制人和出资人，于洪涛协助刘禹进行日常经营和管理。致知机械的经营范围、人员构成、技术来源、土地场所及生产设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刘禹持股 98%，林丽丽持股 2%。
------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致知机械共计员工 26 人（不含刘禹），其中 17 人来自格物机械，占比 65.38%。除刘禹外，其员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技术来源	致知机械主要从事机械加工相关业务，其技术主要源自行业公共知识及员工的劳动技能经验。
土地场所	致知机械自行租赁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混用的情形。
生产设备	致知机械自行购买和使用机器设备（包括从发行人处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及办公设施，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混用的情形。

（2）博易电气

博易电气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名义股东为龚泉源的父母赖桂英和龚建其，实为代龚泉源持股，博易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龚泉源。博易电气的经营范围、人员构成、技术来源、土地场所及生产设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20 万元，已全部实缴；赖桂英持股 75%，龚建其持股 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博易电气共计员工 12 人（不含赖桂英、龚建其和龚泉源），其中 7 人来自格物机械，占比 58.33%。其员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技术来源	博易电气主要从事电气装配业务，如控制电柜的布线等，其技术主要源自行业公共知识及员工的劳动技能经验。
土地场所	博易电气自行租赁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混用的情形。
生产设备	博易电气自行购买和使用机器设备及办公设施，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混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致知机械和博易电气在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的情形，具有独立性。

2. 刘鹏、刘禹、于洪涛、龚泉源等人参与两家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定致知机械为刘禹、于洪涛主导，博易电气为龚泉源主导的依据，是否为刘鹏或发行人

实际控制

（1）致知机械

依据致知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禹（及其夫人林丽丽）投资致知机械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刘鹏和发行人无关。致知机械生产场地的租赁、人员招聘、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的购买、生产管理和业务洽谈等均由刘禹负责，于洪涛协助。所以，认定致知机械由刘禹和于洪涛主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于洪涛已从致知机械离职，致知机械的经营管理由刘禹负责。

（2）博易电气

依据博易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易电气登记股东为龚泉源的父母赖桂英和龚建其，实际出资人是龚泉源。龚泉源投资博易电气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刘鹏和发行人无关。博易电气生产场地的租赁、人员招聘、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的购买、生产管理和业务洽谈等均由龚泉源负责。所以，认定博易电气由龚泉源主导。

此外，刘鹏、发行人均未参与致知机械和博易电气的任何经营管理，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其根据自身管理层的意志自主作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致知机械和博易电气均不由刘鹏或发行人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致知机械和博易电气分别由刘禹（及其夫人林丽丽）和龚泉源实际出资设立，且刘鹏、发行人均未参与致知机械和博易电气的任何经营管理，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重大经营决策均系其根据自身管理层的意志自主做出，在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混用的情形，具有独立性；认定致知机械为刘禹、于洪涛主导、博易电气为龚泉源主导的依据充分；两家公司均不由刘鹏或发行人实际控制。

（九）于洪涛、龚泉源的个人履历及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访谈于洪涛、龚泉源：

1. 于洪涛的个人履历

经于洪涛确认，其个人履历情况如下：1985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烟台市牟平区埠西头建筑工程公司工人；1989年11月至1994年1月，任牟平县黄金冶炼厂工人；1994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工人；2000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1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烟台中嘉矿业有限公司工人；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自由职业；2019年8月，任职恒普有限，从事机械加工工作；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格物机械技术负责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致知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致知机械生产负责人；2022年4月，因个人原因，于洪涛已从致知机械离职。目前，尚处自由职业状态。

2. 龚泉源的个人履历

经龚泉源确认，其个人履历情况如下：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电气运行技术员；2011年5月至2011年7月，任职杭州昌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浙江昌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事配网设计工作；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任职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电气设计、采购工作；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自由职业；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职宁波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从事机电安装管理工作；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职恒普有限，从事生产工作；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自由职业；2019年12月，任职格物机械，从事接线组装工作；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历任格物机械制造部本部负责人、生产部机械车间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担任博易电气公司负责人。

3. 于洪涛、龚泉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依据发行人花名册、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洪涛、龚泉源曾为发行人（含格物机械）员工，现均已离职。于洪涛曾任职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长刘禹控制的致知机械，并与刘禹一起主导致知机械的设立，协助刘禹对致知机械进行日常管理。除此之外，于洪涛、龚泉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致知机械的控股股东刘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鹏的兄长，因此，发行人认定致知机械为关联方，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博易电气系公司前员工出资设立的企业，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与博易电气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审批及披露。

问题 4.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客户情况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清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基本情况，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1. 江苏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理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理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R7AGHXX
法定代表人	岳晓峰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6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路6号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及组装件、汽车零部件、通用工具、金属零配件、陶瓷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金属饰品的设计、制造、销售；金属粉末制品、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真空镀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岳晓峰	53.00%
	钱德洪	8.00%
	钱叶军	7.86%
	梁爱民	6.43%
	沈瀚啸	5.00%
	严树珊	4.00%
	严献忠	3.43%
	赵越	3.43%
	刘奕阳	2.57%
	卞小星	2.14%
	徐国庆	2.14%
	梁小林	2.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岳晓峰	执行董事
	沈瀚啸	总经理
	薛忠平	监事

2. 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718315
法定代表人	何国耀
注册资本	1,731.1436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7日至5000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大富工业区1300018号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塑胶产品、

	陶瓷制品、机械设备配件、电子产品配件、汽车配件、一类医疗器械配件、仪器仪表配件、眼镜配件、通讯设备配件、计算机硬件及周边产品的销售；金属粉末、塑胶粉末、陶瓷粉末注射成型技术研发与销售；模具、治具设计；精密塑胶模具、冲压模具、精密五金零件、非标自动化设备、治具、橡胶制品设计开发及销售；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真空镀膜的研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塑胶产品、陶瓷制品、机械设备配件、电子产品配件、汽车配件、一类医疗器械配件、仪器仪表配件、眼镜配件、通讯设备配件、计算机硬件及周边产品的生产；金属粉末、塑胶粉末、陶瓷粉末注射成型的生产；数控机床加工；新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电池组装加工、研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4%
	深圳市国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
	深圳市鑫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
	深圳市惠友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
	睿屿形熙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张猛	1.06%
	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1%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何国耀	执行董事
	林盛	总经理
	吴晓燕	监事

3.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16158106
法定代表人	严丰慕
注册资本	6,3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9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10、48、49、54、57幢	
经营范围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起人出资情况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钟伟	25.40%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
	于立刚	12.82%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
	潘爱莲	10.26%
	谢国强	9.69%
	任长红	5.9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16%
	台州尚欣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
	刘涛	0.80%
	潘克勤	0.48%
	赵伟强	0.48%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严丰慕	董事长
	钟伟	总经理、董事
	何灵敏	董事
	肖亚军	董事
	于立刚	董事
	刘志芹	监事
	佟德英	监事
	王斐俊	监事

4.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21L8GL17	
法定代表人	严丰慕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 3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严丰慕	董事长
	胡建斌	总经理
	何灵敏	董事
	肖亚军	董事
	于立刚	董事
	钟伟	董事
	王斐俊	监事

5. 深圳市富优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优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优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113774
法定代表人	严丰慕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2 栋 6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咨询；新型复合材料、新型建材、金属材料、环保产品、粉末冶金的销售；钢结构网架非标设备的上门安装；模具设计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新型复合材料、新型建材、金属材料、环保产品、粉末冶金的生产；钢结构网架非标设备加工、制作；自动化设备的制造；模具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严丰慕	执行董事
	钟伟	总经理
	佟德英	监事

6.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9533263L	
法定代表人	严丰慕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 5 号 3 栋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严丰慕	董事长
	彭毅萍	经理、副董事长
	肖亚军	董事
	何灵敏	董事
	刘景峰	董事
	谭伟	监事

7.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3020Q	
法定代表人	毛大栋	
注册资本	3,195.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粉末冶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粉末冶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毛大栋	执行董事
	魏基建	总经理
	高敏	监事

8.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83171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05070201T

法定代表人	杜朝晖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南路 128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和机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粉末冶金（包括金属注射成形、金属压制成形）、铸造（包括球墨铸造、铝铸造）金属制品；研发、制造、销售旋压皮带轮；研发、制造、销售涡旋技术产品（包括空气压缩机、助力泵）；制造、销售成型模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轴承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产品；研发、制造、销售防护眼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杜朝晖	28.53%
	李军	13.04%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1%
	梁奉敏	4.35%
	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3.17%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
	林卫东	2.2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7%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2.09%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杜朝晖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李军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王荣胜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梁奉敏	非独立董事
	欧阳明	非独立董事
	金鑫鑫	非独立董事
	杨浩	非独立董事
	邓健	独立董事
	安广实	独立董事
	陈衿	独立董事

	张云燕	独立董事
	吴文才	监事会主席
	谢军	股东代表监事
	李成柱	职工代表监事
	李群虎	董事会秘书
	李京	财务总监
	孙实发	副总经理

注：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来源于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9. 山东昊方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山东昊方联合铸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昊方联合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DFKWK8K	
法定代表人	杜朝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大街 1 号	
经营范围	零部件铸造、锻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工业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杜朝晖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江凌	监事

10. 山东金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金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592639173J	
法定代表人	杜朝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表白寺镇济北高铁枢纽经济协作区建邦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	粉末材料成型加工技术开发；金属、陶瓷、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杜朝晖	执行董事
	盛伍杰	监事
	崔伯涛	经理

11. 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0522005499	
法定代表人	巫和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靖阳路人民公社 6 社	
经营范围	精密粉冶金构件技术开发；精密粉冶金构件制造、销售；精密模具制造、销售；精密粉冶金构件、机械设备、精密模具及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黄卜武	75.00%
	顾炜	12.50%
	黄蓓	12.5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巫和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迪	监事

12. 杭州铭赫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铭赫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铭赫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29543131L	
法定代表人	巫和军	
注册资本	1,354.87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6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1 号 1 幢 2 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部件、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金属粉末及其注射成形部件、精密模具、精密部件、自动化设备；服务：产品质量、性能检测；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巫和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迪	监事

13.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3007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91020574
法定代表人	王明喜
注册资本	15,517.3793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及组装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金属装饰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通用工具、金属零部件、陶瓷零部件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电机、齿轮和传动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设计、组装、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王明喜	19.42%
	黄逸超	4.89%
	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8%
	邬均文	2.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
	UBS AG	1.44%
	钱叶军	1.33%
	董监高	姓名
王明喜		董事长、总经理
邬均文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逸超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黎达		非独立董事
周健		独立董事
王普查		独立董事
刘永宝		独立董事
施俊		监事会主席
谈春燕		股东代表监事
陈攀		职工代表监事
杨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玲		副总经理
游明东		副总经理
王立成	副总经理	

注：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来源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TY352R	
法定代表人	章洁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及组装件、金属零配件、陶瓷零部件、光学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汽车零件、通用工具模具；加工、生产、销售：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真空镀膜、精密零部件、工艺品、光电设备；销售：塑胶制品、金属材料、靶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章洁琴	执行董事、经理
	游明东	监事

15.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94574216H	
法定代表人	顾明辉	
注册资本	4,90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微型精密电声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合金组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相关组件、柔性线路板及散热模组，销售公司产品；自	

	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顾明辉	董事长、总经理
	黄兴志	董事
	吴国林	董事
	关慕宜	监事

16. 江苏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江苏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W55KL85	
法定代表人	叶荣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销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63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器产品、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叶荣生	55.00%
	尹睿智	45.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叶荣生	执行董事
	薛磊	监事

17.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933154XT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注册资本	1,11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60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吴江市松陵镇友谊工业区胜信路 368 号	
经营范围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制造；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节镍不锈钢制品的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金属饰品、工艺礼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复升国际有限公司	52.88%
	宁波龙渤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荣耀（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2%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倪文军	董事长
	尹学荣	董事、总经理
	徐文炯	董事
	王淼军	董事
	陈刚	董事
	范振洋	监事

18. 苏州泽耀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泽耀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泽耀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2Y1EU5X
法定代表人	尹学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0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尹学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琼文	监事

1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票代码：6032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82903872
法定代表人	罗立国
注册资本	107,416.55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5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甲基三氯硅烷、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八甲基环四硅氧烷93%、十甲基环五硅氧烷6.5%、六甲基环三硅氧烷0.5%）、高沸物（叔丁基二甲基一氯硅烷30%-50%、二甲基四氯二硅烷30%-50%）、共沸物（四氯化硅30%-45%、三甲基氯硅烷40%-60%）、低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20%-40%、甲基二氯硅烷20%-40%）、氯甲烷[中间产品]、副产80%硫酸、副产31%盐酸、 γ -氨基丙基甲基二甲氧

	基硅烷、氨基硅油、硅橡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50.89%
	罗焱	12.89%
	罗焯栋	11.67%
	富达实业公司	7.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
	罗立国	0.98%
	美勤（香港）有限公司	0.7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0.3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董监高	姓名
罗立国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罗焱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罗焯栋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龚吉平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雅聪		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浩瀚		非独立董事
张利萍		独立董事
邹蔓莉		独立董事
程颖		独立董事
汪功乐		监事
沈丹丹		股东代表监事
姚欢欢		职工代表监事
张少特		副总经理
章金洪		副总经理

注：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来源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 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D2G9T	
法定代表人	浩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 5-6-1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煤炭、矿石、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艺产品的销售；工业硅、石墨电极、碳素电极的销售；金属硅、有机硅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石英石、鹅卵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石河子市西部合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浩瀚	执行董事
	张少特	经理
	罗焱	监事
	王铭铭	其他

21.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697810678Y
法定代表人	朱志强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纬一路 11-3 号 1103 室
经营范围	有机硅、工业硅及有机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墨电极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石英石加工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

	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密封胶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朱志强	执行董事
	罗立丰	总经理
	张雅聪	监事

22. 云南红河硅凌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硅凌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红河硅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32MA7CEQKPX4	
法定代表人	浩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县人民路 34 号建设银行六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浩瀚	执行董事

	罗燧	监事
--	----	----

23.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CHBTE34	
法定代表人	罗立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 199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罗立国	执行董事
	罗焯栋	监事
	浩瀚	经理

24.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5CT510
法定代表人	王雄文
注册资本	12,514.81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36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高雄路 18 号通达国际中心 22 层 2218 单元

经营范围	橡胶零件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模具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通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王雄文	执行董事
	刘盛志	总经理
	林德水	监事

25.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82588290	
法定代表人	许玉树	
注册资本	8,50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4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鑫能商务广场 1 幢 901-905 单元	
经营范围	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日盛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许玉树	董事长
	林慎之	董事、总经理

	林修如	董事
	王素真	监事

26. 杭州智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智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智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341930302B	
法定代表人	潘晓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下城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桐庐县凤川街道后溪路 2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孙航	执行董事
	潘晓东	总经理
	申淑军	监事

注：上述部分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合并口径披露销售情况，其中：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山东昊方联合铸造有限公司、山东金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富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优驰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杭州铭赫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包含苏州泽耀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堆龙德庆硅远工贸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云南红河硅凌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清单，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重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比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1. 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存在的关系如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鹏的岳父系兄弟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与合盛硅业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或比照关联方关系。

2. 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日常销售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5.3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清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1. 绍兴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568155136F	
法定代表人	谢销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 1 幢北第四跨	
经营范围	研发：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硅晶体生产设备、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谢销鑫	70.00%
	傅为民	3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谢销鑫	执行董事、经理
	范永和	监事

2. 山东伟基炭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伟基炭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伟基炭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898208334	
法定代表人	靳忠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 2777 号	
经营范围	超高温真空石墨化炉、C/C 复合材料、碳纤维保温材料的生产；石墨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炭素制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超高温真空石墨化炉、C/C 复合材料、碳纤维保温材料、太阳能发电设备、陶瓷制品、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耐高温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山东众达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靳忠杰	执行董事
	靳忠磊	监事
	张江城	经理

3. 宁波致知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致知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致知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J4CP87B
法定代表人	刘禹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41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区新兴大道 777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刘禹	98.00%
	林丽丽	2.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刘禹	执行董事、经理
	林丽丽	监事

4.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20043930U	
法定代表人	梁伯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0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沙巷村 70 号	
经营范围	真空设备机械、真空热处理设备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梁伯顺	30.00%
	梁吉	30.00%
	周法顺	20.00%
	陈海垚	2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梁伯顺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海垚	监事

5. 江苏新特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特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新特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3299939T
法定代表人	秦卫国
注册资本	5,018 万元

经营期限	2007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西街833号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变压器制造、修理、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秦卫国	26.00%
	许翼	26.00%
	王晓兵	26.00%
	石玉芬	10.00%
	周奇	3.00%
	潘国新	3.00%
	柳峰	3.00%
	周雪虎	3.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秦卫国	董事长
	王晓兵	董事、总经理
	柳峰	董事
	石玉芬	董事
	许翼	董事
	周奇	董事
	周雪虎	董事
	潘国新	监事
	孙晓丰	监事
	张燕	监事

6. Nippon Carbon Co. Ltd

Nippon Carbon Co. Ltd 成立于 1915 年，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302，注册资本 74.02 亿日元。

7. 慈溪市昊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昊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慈溪市吴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79971278	
法定代表人	吴丽丽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慈溪市庵东镇新建村新兴路 99 号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机电设备安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吴丽丽	60.00%
	屠友事	4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吴丽丽	执行董事
	屠友事	总经理
	屠乃冲	监事

8. 双日杰科特（青岛）有限公司

双日杰科特（青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双日杰科特（青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756904931A	
法定代表人	田嶋贞雄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层中厅 8105 室(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双日杰科株式会社	100.00%
董监高	姓名	职务
	田嶋貞雄	董事长
	永田諭	总经理
	井户田治郎	董事
	西川明宏	董事
	宫部敏明	董事
	泽山亮	董事
	本田贵士	监事

（二）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比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1. 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致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鹏的兄长刘禹控制的企业
山东伟基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洪义 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慈溪昊阳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拆借			偿还	
时间	金额（万元）	拆借原因	时间	金额（万元）
2017.08.30	40.00	临时性资金需求	2018.10.31	10.00
			2018.11.28	10.00
			2018.12.25	10.00
			2019.01.29	10.00

（2）慈溪昊阳实际控制人屠友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鹏拆借资金

拆借			偿还	
时间	金额（万元）	拆借原因	时间	金额（万元）
2018.05.16	20.00	朋友间临时性资金需求	2018.05.23	20.00

（3）格物机械向天瑞环保拆借资金

拆借			偿还	
时间	金额（万元）	拆借原因	时间	金额（万元）
2020.12.11	20.00	临时性资金需求	2020.12.16	2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3：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1）2012年下半年，刘鹏夫妇生育二孩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在当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刘鹏个人计划生育问题对恒普有限产生不利影响，2013年2月，刘鹏将其所持恒普有限全部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兄长刘禹代持；（2）2013年5月，刘鹏夫妇取得合法的二孩生育证；2013年6月，

将刘禹代刘鹏持有恒普有限的股权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1）实控人刘鹏家庭问题对恒普有限的具体影响及依据，该因素导致安排股权代持及后续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2）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安排等；转让及还原过程的合规性，转让过程是否涉及资金往来；（3）2013年2月—2013年6月，刘鹏、刘禹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认定刘禹为刘鹏代持的依据；（4）刘禹的履历情况，刘禹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过程，以及刘禹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书》。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控人刘鹏家庭问题对恒普有限的具体影响及依据，该因素导致安排股权代持及后续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实控人刘鹏并查看刘鹏夫妇持有的《夫妻再生育证明》，并查阅《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三百五十七号，2002年9月1日生效，于2021年9月9日失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生效）等相关法律法规：

1. 实控人刘鹏家庭问题对恒普有限的具体影响及依据，该因素导致安排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实控人确认，2012年下半年，刘鹏配偶罗称称身怀二胎，涉嫌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2002年9月1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三百五十七号，2002年9月1日生效，于2021年9月9日失效）第三条规定，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浙江省计生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县（市、区）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下列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一）多生一胎的，按照二倍至四倍征收；……个人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还应当按照其超过部分的一倍至二倍加收社会抚养费。

本所律师认为，刘鹏夫妇生育二孩是否符合当时的计划生育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刘鹏夫妇被当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征收社会抚养费，根据《浙江省计生条例》的有关规定，刘鹏自恒普有限处取得的收入直接影响到其被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的金额。若刘鹏夫妇当时持有的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高额社会抚养费，刘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从恒普有限挪用资金用于个人缴纳社会抚养费，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或者，若刘鹏夫妇未能及时清缴社会抚养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生效）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该条第三款规定，“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刘鹏夫妇的其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刘鹏持有恒普有限的股权，从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因此刘鹏将其持有恒普有限的股份交刘禹代持，并于2013年2月办理了代持的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理性。

2. 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省计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四）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女方父母只生育一个或两个女儿，男到女家落户，并赡养女方父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只适用于姐妹中一人）；……其他特殊情况的生育，在不突破人口与计划生育指标的前提下，由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在户籍制度改革和城市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在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五年内，可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适用于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

经咨询当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刘鹏夫妇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并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夫妻再生育证明》。刘鹏前述因涉嫌违反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已经解除。

2013 年 5 月 19 日，刘鹏夫妇二孩出生。2013 年 7 月，刘鹏和刘禹办理了股权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鹏夫妇家庭问题（即生育二孩事件）在当时的法律及政策背景下，对刘鹏为避免影响恒普有限经营而作出股权代持决定具有现实紧迫性，在刘鹏家庭问题解决后，刘鹏与刘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具有合理成因。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安排等；转让及还原过程的合规性，转让过程是否涉及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刘鹏与刘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访谈实控人刘鹏及其兄弟刘禹，并经查阅《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失效）相关法律法规：

股权转让（代持形成及还原）的过程如下：

2013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禹。同日，刘鹏与刘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鹏。同日，刘鹏与刘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及还原所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协议标题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书》	刘鹏	刘禹	2013.01.22	甲方愿意将占宁波恒普真空技术有限公司80%的股权（原出资额计人民币80万元）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和宁恒普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标的股权的转让变更手续； 乙方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股权受让款交付给甲方。
《股权转让协议书》	刘禹	刘鹏	2013.06.17	甲方愿意将占宁波恒普真空技术有限公司80%的股权（原出资额计人民币80万元）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和宁恒普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标的股权的转让变更手续； 乙方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股权受让款交付给甲方。

公司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及还原已经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还原事项，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分别于2013年2月27日、2013年7月10日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公司股权转让及还原过程。

刘鹏与刘禹二人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但股权转让及转让还原实际为刘禹股权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双方未进行资金交割。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及还原过程中，转让双方未进行资金交割，因此转让及还原中的出让方均未产生股权转让收入；同时，刘鹏、刘禹为兄弟，符合《关于股

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二、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判定方法……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正当理由”的情形，不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及还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安排等，刘鹏、刘禹转让其持有恒普有限份额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及还原过程合法合规，转让过程未涉及资金往来。

（三）2013 年 2 月—2013 年 6 月，刘鹏、刘禹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认定刘禹为刘鹏代持的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刘禹《调查表》，并访谈实控人刘鹏及其兄弟刘禹：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刘禹仅作为公司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其在刘鹏的授意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实则担任公司采购一职，向时任公司监事一职的徐文立先生请示并汇报采购相关工作，刘鹏则实际履行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

依据代持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鹏与刘禹为兄弟关系，双方未就股权代持形成及代持还原签署任何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代持形成及代持还原对应出资均未实际支付，鉴于两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故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同时，二人代持关系于 2013 年 7 月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彻底解除，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禹为刘鹏代持事项已经双方确认，且相关资金支付情况与相关方确认的代持情况能够相互印证，据此认定刘禹为刘鹏代持。

（四）刘禹的履历情况，刘禹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过程，以及刘禹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具体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工资单、刘禹《调查表》，并访谈刘禹：

1. 刘禹的履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禹，1994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烟台市华泰电器有限公司工人；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烟台钰通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恒普有限采购；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宁波格物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宁波致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刘禹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过程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刘禹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过程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变动后刘禹 持有的出资 额或持股数	变动后刘禹 持有的出资 或持股比例
2013年2月	刘鹏将其所持有的恒普有限80%股权转让给刘禹	刘鹏	0	80.00万元	80.00%
2013年7月	刘禹将其所持有的恒普有限80%股权转让给刘鹏	刘鹏	0	0.00万元	0
2017年3月	刘鹏将其持有恒普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刘禹	刘鹏	1	10.00万元	2.00%
2020年12月	刘禹分别将恒普有限0.0361%的股权、0.2639%的股权转让给刘鹏、张洪义	刘鹏、张洪义	22	8.50万元	1.70%
2020年12月	刘禹增资4.80万元	/	1	13.30万元	0.70%
2021年6月	恒普有限将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折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股本，股份公司设立	/	/	21.00万股	0.70%

3. 刘禹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禹自2011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前身担任采购一职；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格物机械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刘禹的履历情况、刘禹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过程，以及刘禹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 _____

崔 炜

2022年 7月 22日